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声 明

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力数字”“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保荐人”或“本保荐人”）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

中泰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人名称.....	3
二、保荐人指定保荐代表人.....	3
三、本次发行项目的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3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4
六、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8
一、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8
二、本次发行履行《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8
三、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条件.....	8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3
五、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16
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情况的核查.....	20
七、关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该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20
八、对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22
第四节 其他事项说明	23
一、保荐人关于使用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服务的情况说明.....	23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5
附件:	27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名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人指定保荐代表人

中泰证券指定王晓艳女士、常乐先生作为原力数字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主要执业情况如下：

王晓艳：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监、保荐代表人，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硕士，持有非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曾主持或作为核心成员参与了中科软 IPO 项目、满坤科技 IPO 项目、东吴证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西部证券配股项目、洲明科技可转债项目、洲明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超频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常乐：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同济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主持或作为核心成员参与了金钟股份 IPO 项目、超频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新开普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新能泰山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新开普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大亚圣象收购资产项目等。在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IPO 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本次发行项目的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梅诚成先生，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副总裁，伯明翰大学国际会计与金融学硕士，曾任职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过怡达化学 IPO 项目、贝泰妮 IPO 项目等。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马睿、郑明昊、孙绍阳、伍文祥、喻景瑞、李刚、张宸皓。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ORIGINAL FORCE LTD
注册资本	24,056,565 元
法定代表人	赵锐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22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7 日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 8 号新城科技园科技创新综合体 A 区 3 幢 3-7 层
经营范围	动漫影视片制作；电脑动画、图像设计；多媒体技术开发；虚拟数字技术开发；视觉艺术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邮政编码	210019
电话	025-51885765
传真	025-52685792-80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of3d.com
电子信箱	ylkj@of3d.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和电话	周颀，025-51885765
本次发行证券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北交所上市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履行了以下内部审核程序：

1、本保荐人委派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初步尽职调查；本保荐人召开了立项会议对本项目进行审议，参加会议的委员共 5 名，截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参会立项委员对本项目进行了审查并投票表决通过；2024 年 4 月 24 日，投行委主任签发立项通知单，同意本项目立项。

2、保荐人质控部组织质控审核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内部审核。质控审核人员于 2024 年 7 月 21 日至 2024 年 8 月 23 日进行了底稿核验及申请文件的审核，对本项目是否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进行审查，并与项目组（包括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进行了充分沟通。质控审核人员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8 日对项目组提交的更新报告期的补充核查底稿及更新后的申报材料进行了审核。同时于 2024 年 12 月对项目组提交的新增补充核查底稿进行了审核。

3、项目组根据质控审核意见对工作底稿及全套申报材料进行了修改完善，

质控审核人员审核通过全套申报材料，并验收通过项目工作底稿，对项目保荐代表人履行内核程序，报请投行委负责人同意后，将全套申请文件提交证券发行审核部履行内核流程。

4、证券发行审核部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经内核负责人同意后，证券发行审核部组织召开内核会议。

5、2024年8月29日，本保荐人投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证券发行审核小组召开2024年第25次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审议，参会内核委员对本项目进行了集体审议并投票表决。因本项目更新财务数据，本保荐人投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证券发行审核小组召开补充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审议，参会内核委员对本项目进行了集体审议并投票表决。

6、证券发行审核部汇总内核会议审议情况出具了《关于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的内核意见》。项目组回复《关于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的内核意见》，并修改申报材料，内核意见回复材料已经参会内核委员确认。

（二）内核意见

经参会内核委员集体审议并表决通过，本保荐人投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同意本项目向监管机构申报材料。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保荐人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人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遵循行业公认的勤勉尽责精神和业务标准，履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做出承诺如下：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北交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作为原力数字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中泰证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经内核会议审议通过，认为：原力数字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发展。因此，中泰证券同意作为保荐人推荐原力数字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二、本次发行履行《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保荐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2024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2024年4月9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保荐人经过审慎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和授权，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条件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发行

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股金额相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的面值为 1.00 元，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3、公司已就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种类、股份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本次公开发行相关议案的有效期限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41,181.79 万元、50,285.46 万元、52,715.46 万元和 24,516.70 万元，实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708.33 万元、6,094.01 万元、7,384.78 万元和 3,668.01 万元，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天健所作为发行人的审计机构，分别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4〕3-44 号”“天健审〔2024〕3-294 号”“天健审〔2024〕3-35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具体详见本节之“（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相关内容，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发行人于 2024 年 9 月 5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目前为创新层公司。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公司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及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互相协调制衡的运行机制。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人治理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系 3D 数字内容制作行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0 年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相关业务。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计算）分别为 4,708.33 万元、6,094.01 万元、7,384.78 万元和 3,668.01 万元，具备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天健所审计，审计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保荐人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3、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保荐人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本保荐人就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于 2024 年 9 月 5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且目前为创新层公司，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分别为 59,771.11 万元和 60,181.50 万元，高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801.89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预计不少于 100 万股，预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公司章程》、工商资料等，发行人在公开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2,405.66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801.89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因此，发行后股本总额将高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项的规定。

6、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数共计 33 名，预计发行后股东人数将不低于 200 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801.89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上市规则》第 2.1.3 条，结合公司自身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发行人选择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结合市盈率法估值情况、公司非关联投资方最近一次股权转让价格估值等，公司预计发行后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公司 2022 年和 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094.01 万元和 7,384.78 万元，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的标准，也符合“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的标准；公司 2022 年和 2023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2.66%和 13.21%，符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的标准。

综上，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的规定和第 2.1.2 条第（七）项的规定。

8、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八）项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9、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保荐人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

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10、本次发行上市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 下游游戏产业市场规模下降风险

受游戏内容供给出现临时性不足、游戏用户付费意愿和付费能力下降以及我国游戏版号部分时间暂停审批发放等相关因素影响，2022 年度，全球游戏行业和我 国游戏行业的市场规模均呈现出一定程度的下滑。根据 Newzoo 发布的相关数据，2022 年全球游戏行业市场规模为 1,829 亿美元，同比下降 5.09%；根据中国音数协游戏工委和中国游戏产业研究院发布的相关数据，2022 年中国游戏市场规模为 2,658.84 亿元，同比下降 10.33%。2023 年以来，随着全球宏观经济发展的逐步升温，前述因素的影响持续减弱，全球和我 国游戏市场规模有所回升，2023 年全球和我 国游戏市场规模分别为 1,839 亿美元和 3,029.64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0.50%和 13.95%。

报告期内，公司游戏 3D 内容受托制作业务收入分别为 25,548.23 万元、26,949.54 万元、27,516.88 万元和 13,825.74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4.41%、53.78%、52.34%和 56.42%，占比较高。公司游戏 3D 内容受托制作

业务的主要客户为下游游戏公司，下游游戏行业的发展态势将影响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走向。如果未来下游游戏产业的市场规模下降，将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

（二）技术升级与迭代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数字内容制作行业，公司属于典型的知识密集型企业。公司 3D 数字内容制作过程涉及多个技术环节，核心技术包括重光照数字扫描建模技术、面部捕捉及自动面部动画制作系统等数字图像及动画制作专业技术，以及工业化 3D 数字内容制作管理系统、虚拟拍摄实时数字内容生产流程等数字图像及动画制作流程技术。随着数字技术应用领域的扩大，包括 AI 等新兴数字信息技术持续进步，3D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所应用的技术迭代更新速度不断提升，若公司不能及时把握和满足市场对新技术的需求并随之进行技术升级与迭代，将直接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三）信息泄露风险

公司在为客户提供 3D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过程中会接触到客户尚未公布的作品信息、尚未发布的 3D 数字内容成果及参数等方面的保密信息。由于公司的主要客户主要为知名游戏制作及动画制作领域公司，其保密意识和保密要求较高。鉴于公司员工较多，保密工作难度较大，若未来经营过程中客户的保密信息发生泄露，公司可能面临一定的诉讼或赔偿的风险，并有可能影响与客户长期以来建立的合作关系，进而影响公司的行业声誉和经营情况。

（四）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作为 3D 数字内容制作行业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稳定、高素质的核心技术人才队伍是公司长期保持技术进步、业务发展的重要保障。随着数字内容制作行业的发展，市场对技术人才的需求加大，市场竞争的加剧将导致人才竞争日益加剧，若公司未来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者不能保持持续的人才引进，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实际控制人拥有表决权比例较低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赵锐，其直接持有公司 12.14%的股份，并通过南京锐影、天津纵力间接控制公司 18.12%的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30.26%的股份。

本次发行后（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赵锐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22.69%的表决权，公司的控制权可能存在被第三方收购继而控制公司的情况，如发生恶意收购，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发展、经营业绩及人员管理稳定产生一定影响。

（六）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8.87%、31.58%、34.39%和 36.61%，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较大波动。公司毛利率同公司人力成本、产品结构、内外销、下游市场景气度等因素相关，若未来上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比如人力成本上升、外销减少或市场需求萎缩导致产品价格下降等，则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可能出现下降的风险。

（七）人力成本上升风险

公司作为一家知识密集型和人才密集型企业，人力资源是公司发展的核心要素之一，员工薪酬也是成本构成的主要部分。报告期内，人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5.99%、74.55%、78.80%和 83.03%。如果公司不能及时优化业务结构、提高劳动生产效率，随着员工薪酬的提高、员工人数的增加，将面临人力成本上升导致制作成本增加的风险。

（八）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41,181.79 万元、50,285.46 万元、52,715.46 万元和 24,516.7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708.33 万元、6,094.01 万元、7,384.78 万元和 3,668.01 万元。尽管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盈利能力逐步提升，但公司经营业绩受行业发展趋势、大型项目确认收入、项目议价能力、成本费用控制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未来公司不排除存在业绩波动、下滑甚至亏损的情况。

（九）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境外客户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796.25 万元、24,469.86 万元、24,453.62 万元和 10,574.01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48%、48.83%、46.51%和 43.15%。境外收入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构成。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 158.76 万元、-420.76 万元、-7.74 万元和 -11.07 万元。公司国外客户主要为知名游戏开发运营公司，双方合作较为稳定，预计短期

内境外收入仍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构成。若未来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将面临因汇率变动所带来的汇兑损失风险。

（十）公司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短期内不能进行利润分配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原力数字合并口径未分配利润为-7,657.80 万元，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公司自 2019 年起已实现盈利，但由于历史上累计未弥补亏损金额较大，尚无法完全弥补累计亏损，因此存在上市后短期内不能进行利润分配的风险。

五、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数字内容制作行业是一种以数字信息技术为支撑，在现代信息技术发展推动下而产生的一种新兴产业。相较于以实体为载体、缺乏数字信息技术支持的传统文化创意产业，数字内容制作行业基于其制作流程更加高效、表现内容更加丰富、视觉效果更具震撼力等特点，更能够满足大众对于精神、视觉等方面高品质的需求，目前已逐渐发展成为涵盖信息技术、艺术、设计、制造、传媒等产业发展的跨界融合产业。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具备良好的政策支持

数字内容制作行业作为体现国家文化软实力的核心内容之一，是我国推动经济结构调整、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着力点。2016 年 12 月国务院公布《“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数字创意产业首次被纳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成为与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制造、绿色低碳产业并列的五大新支柱。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文化部“十三五”时期文化发展改革规划》《“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关于推动数字文化产业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关于推进实施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的意见》等一系列产业政策鼓励数字内容制作行业快速发展，以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高品质的精神文化需求。

（三）发行人具备较强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已发展成为国内数字内容制作领域的领先企业。公司

高品质、可信赖的 3D 数字内容制作水平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美誉度和专业的品牌形象。

公司及公司参与受托制作的 3D 数字内容作品多次获得由客户以及专业评审机构颁发的各类荣誉，提升了“原力”及“Original Force”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其中，由国际动画协会从 1972 年开始举办的安妮奖（Annie Awards）为动画领域的最高荣誉之一；由 Kidscreen 杂志举办的 Kidscreen Awards 是国际领先的儿童影视作品荣誉奖项。公司参与受托制作的《Wizards: Tales of Arcadia》荣获 2021 年第 48 届安妮奖最佳视觉效果奖（Best FX for TV/Media）提名；公司参与受托制作的《3 Below :Tales of Arcadia》荣获 2020 年第 47 届安妮奖最佳视觉效果奖（Best FX for TV/Media）提名和最佳儿童动画电视节目奖（Best TV/Media - Children）提名；公司参与受托制作的《博德之门 3》（Baldur's Gate 3）、《漫威蜘蛛侠 2》（Marvel Spider-Man 2）等游戏于 2024 年分别荣获第 27 届 D.I.C.E. 年度最佳游戏、年度动作游戏等大奖。同时，近年来公司多次获得腾讯集团、畅游等客户颁发的优秀供应商称号，公司 3D 数字内容制作能力受到客户及专业评审机构的肯定。此外，公司于 2015 年起每年均被评选为“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于 2021 年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等评选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于 2024 年被文旅部评为“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

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作为行业内优秀公司的核心资产之一，是客户选择供应商的重要依据。公司的品牌优势有助于拓展长期战略合作客户、提高订单获取能力和议价能力，从而提高了公司的盈利水平。

2、客户资源优势

经过多年来国内及国际市场开拓，公司为全球范围内数百家客户提供数字图像、动画等数字内容制作服务。凭借高品质、高效率的 3D 数字内容制作能力，公司已与腾讯集团、网易集团、美国艺电公司、2K Sports、索尼集团、华纳游戏、Meta 等多家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在合作过程中可以更加及时了解客户需求，降低关系维护成本并提高合作效率。

近年来，公司参与了美国梦工厂《魔法大师：世外桃源的传说》（Wizards: Tales of Arcadia）系列、星辰科技《遮天》系列、万维仁和《凡人修仙传》系列动画

3D 内容制作；以及参与了美国艺电公司《FIFA22》《FIFA23》系列和 2K Sports《NBA2K21》《NBA2K22》《NBA2K23》《NBA2K24》系列游戏 3D 内容制作。通过为客户系列动画及系列游戏产品提供 3D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公司可进一步提升客户粘性，巩固优质客户资源优势。

除上述客户外，公司在游戏 3D 内容受托制作服务领域客户包括贝塞斯达游戏工作室、卡普空等公司；在动画 3D 内容受托制作领域客户包括奈飞动画、Sea Limited 等公司；在其他行业 3D 内容受托制作及服务业务领域客户包括浦发银行、搜狗科技、中国移动、商汤科技、华为、科大讯飞等公司。

长期稳定的优质客户资源表明公司交付能力和项目管理能力得到了国内外客户的认可，有利于公司继续拓展行业优质客户订单并开拓下游应用领域，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3、技术优势

公司作为数字内容制作行业的高新技术企业，始终注重 3D 数字图像及动画制作技术的研发和各制作环节中的运用。公司紧随数字内容制作行业的技术发展，以数字图像技术为基础，通过持续的研发升级和技术积累，形成了重光照数字扫描建模技术、面部捕捉及自动面部动画制作系统、组件化全身反向动力学工具、DeepRigFace 绑定加速技术、音频自动生成嘴型动画、DeepShape 形变自动生成系统、NXrender 渲染器等数字图像及动画制作专业技术，以及工业化 3D 数字内容制作管理系统、虚拟拍摄实时数字内容生产流程、三维几何体缓存数据格式、原力通用场景描述系统等数字图像及动画制作流程技术。

通过将上述研发技术应用于 3D 数字图像及动画制作环节，公司可实现特定对象各种光照条件下微米级别的表面信息采集；数字模型的面部表情动画和骨骼动画可在不同 3D 数字模型间实现实时迁移和效果展现；在虚拟拍摄环节表演捕捉系统获取的数据可实时输出动画效果画面；提高绑定文件在不同平台间的兼容性及效果展示效率；实现超大量级场景数据渲染；提升多人协作过程中数据集成的衔接效率以及提升数据管理和传递的便捷性等功能，以更高的效率呈现更加精细化、高品质的数字内容视觉效果。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6 项专利及 14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并于 2021 年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等评选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多年经营形成的技术优势有助于提升公司 3D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水平和经营效率。

4、项目制作经验优势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在游戏 3D 内容受托制作、动画 3D 内容受托制作和其他行业 3D 内容受托制作及服务领域，已经成功完成了多个大型、复杂 3D 数字内容制作项目，具备较为深厚的项目经验沉淀，取得了众多客户的认可。

公司在长期的项目经验积累过程中不断精进了 3D 数字内容制作的专业技术，并在项目实践中形成了完备的分工体系，已经具备较为成熟的工业化 3D 数字内容制作流程，拥有高效、稳定的交付能力，可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并提供高品质的 3D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

同时，项目经验丰富的项目制作人员对于客户需求和行业特点的把握可更加深刻，能够快速、有效理解项目背景、客户需求和期望效果，并根据项目推进情况及时、灵活的对设计方案进行二次设计与开发，保障 3D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产品的最终呈现效果。

公司多年的项目实施经验积累，能够提高公司数字内容制作效率及数字内容作品质量，增强客户粘性，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5、人才优势

相对于传统行业，数字内容制作行业是数字信息技术和视觉表现能力的结合，具有知识聚集性特征，数字内容制作人才是公司为客户提供高质量 3D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的重要要素之一。

公司在多年的经营发展中，通过在人才引进、项目培训等方面的持续投入，形成了稳定、专业且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管理团队和拥有大量项目经验的设计制作团队。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赵锐先生有着超过 20 年的 3D 数字内容制作行业经验，且公司拥有众多 3D 数字内容制作经验丰富的复合型人才，公司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人员在报告期内保持相对稳定，提供的 3D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具有较高水准并受到客户及市场的认可。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发展成为拥有 2,000 余名员工的 3D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公司，具备多业务线的覆盖和新领域业务的设计及制作能力。人才规模优势使公司具备可同时承接更多项目和承做大型复杂项目的能力，对潜在竞争者形成了一定的壁垒。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发行人发展战略和行业发展方向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利用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继续投资于主营业务，助力现有业务的扩展和延伸。原力数字科技创新产业基地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提升公司 3D 数字内容制作技术手段以及拓展公司 3D 数字内容制作业务的应用领域，增强公司的业务承接能力；数字内容创新技术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升公司创新研发环境以及研发效率，同时提高公司整体管理和运营效率；3D 实时数字动画应用平台建设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运营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情况的核查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的要求，保荐人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的主要经营状况进行了核查。保荐人认为，上述期间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周期性、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未发生重大调整或变化；发行人境外业务未受到重大限制；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 3D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主要以人工成本为主，不涉及原材料采购；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出现大幅变化；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未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七、关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该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人梳理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查阅了发行人所有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信息，并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http://gs.amac.org.cn>）对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该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26 名非自然人股东，其中私募投资基金股东 21 名，备案情况如下：

非自然人股东名称	备案基金编号
领航基石	SD6213
海洋基石	SD6365
深潜基石	ST1597
富海铎创	S60451
东方富海	SD3242
富海扬帆	SW5853
东方富海二号	SD3753
富海华金	SR8152
富海创新	SR7181
富海国龙	S81341
上海汉发	SM8366
苏州华慧	SD6725
天津智泽	SCM627
上海慧影	S83259
南京高科	SD8089
北京云鼎	SJU815
共青城万信	SCT662
江苏赴泉	SJF179
长三角数文	STF772
文学之都	SQW398
无锡合创	SSY233

其余 5 名非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非自然人股东名称	基本情况
天津纵力	员工持股平台，设立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对外募集资金，不属于私募基金
南京锐影	员工持股平台，设立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对外募集资金，不属于私募基金
南京锐力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
林芝利创	
传化控股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

有关规定,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其非自然人股东工商档案、合伙协议等相关资料,并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http://gs.amac.org.cn>)进行查询,保荐人认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八、对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文件要求,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进行了详细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针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可能使公司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发行人已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基于客观假设,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并就填补即期回报采取了相应的措施。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要求。

第四节 其他事项说明

一、保荐人关于使用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服务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对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在原力数字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就本项目聘请了中泰证券、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天健所，以上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之外，发行人还存在如下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

1、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大科技”）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提供咨询服务，此外，发行人聘请荣大科技、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提供项目相关的底稿整理及申报文件制作服务等。

荣大科技成立于2014年8月26日，注册地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五区29号楼5层501室，法定代表人韩起磊，注册资本4,216.01万元。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为荣大科技全资子公司。发行人与荣大科技、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遵循市场化原则、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2、北京案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股东信息以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核查需要，发行人聘请了北京案牍智

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案牍智能”）对发行人直接以及间接股东情况进行了核查。

案牍智能成立于 2021 年 9 月 9 日，注册资本 153.85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振汉。发行人与案牍智能遵循市场化原则、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3、聘请境外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提供服务

发行人子公司美国原力娱乐、美国原力 3D 动画、泰国原力动画和日本原力系设立在中国大陆以外的主体，为了进一步核查发行人子公司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上市申请文件对相关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发行人聘请 KPMG Phoomchai Legal Ltd.对泰国原力动画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境外法律意见书，聘请 DeHeng Law Offices PC 对美国原力娱乐和美国原力 3D 动画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境外法律意见书，聘请 AZ MORE INTERNATIONAL LAW OFFICE 对日本原力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境外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聘请的境外律师在相关主体所在地具有法律服务资格，其就相关主体的设立、注册、诉讼、处罚、税务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明确意见。发行人与其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服务价格，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4、聘请翻译机构对重要外文资料提供翻译服务

发行人聘请甲骨易（北京）语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骨易”）和百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舜信息”）为境外法律意见书、境外子公司纳税申报表和公司与境外客户签订的重要合同等重要外文资料提供翻译服务。

甲骨易成立于 2004 年 10 月 12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姜征。百舜信息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16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孔坤坤。发行人与甲骨易、百舜信息遵循市场化原则、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5、中改一云（新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聘请中改一云（新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改咨询”）

为其提供上市相关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服务。中改咨询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园丽。发行人与中改咨询遵循市场化原则、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原力数字本次发行上市项目中本保荐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原力数字在本次发行上市中除聘请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荣大科技、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案牍智能、DeHeng Law Offices PC、KPMG Phoomchai Legal Ltd.、AZ MORE INTERNATIONAL LAW OFFICE、甲骨易、百舜信息、中改咨询等专业机构。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原力数字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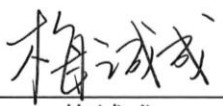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梅诚成

保荐代表人：


王晓艳


常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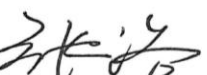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马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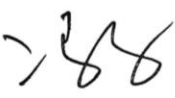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战肖华

保荐业务负责人：


张浩

总经理：


冯艺东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王洪



附件：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保
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人，现授权王晓艳、常乐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保荐人说明如下：

（一）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违规记录情况。

（二）王晓艳最近 3 年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常乐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超频三（300647.SZ）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三）截至本授权书出具日，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无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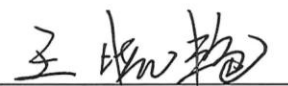
（四）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的专业能力，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晓艳


常 乐

法定代表人：


王 洪

